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0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24 日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桥路 536 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 5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共 64 人，代表 1,191,161,93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6.021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 3 人，代表股份数 1,016,940,90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6.36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代表股份 174,221,03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656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同意以不低于 30.39 亿元的价格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持有的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巴登城”）100%的股权。基于武汉巴登城项目的规模及稀缺性，同意授权嘉凯城集团经营层可在挂牌起始价之上灵活设置挂牌底价。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185,201,7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4996%；反对股数 3,624,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3042%；弃权股数 2,336,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196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71,117,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5.9704%；反对股数 3,624,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3042%；弃权股数 2,336,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1961%。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武汉巴登城 100%的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巴登城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为武汉巴登城 7.5 亿元借款额度（实际金额以相应借款合同的实际借款剩余本金为准）提供了担保，同时公司对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巴登城 7.5 亿元借款（实际金额以相应借款合同的实际借

款剩余本金为准)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此外本公司还为武汉巴登城 9.046 亿元融资提供了担保。

公司拟在转让武汉巴登城股权后,同意继续为武汉巴登城的上述担保提供不超过 16.546 亿元的对外担保。武汉巴登城股权受让方应负责在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最迟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解除上述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185,178,1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4977%;反对股数 3,630,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3048%;弃权股数 2,353,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1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71,093,4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5.9684%;反对股数 3,630,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3048%;弃权股数 2,353,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1975%。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武汉巴登城 100%的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巴登城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相关方对武汉巴登城的债权款合计约 16.026 亿元(公司及其相关方的股东债权款以实际发生额为准),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和浙江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巴登城的股权,故公司及关联方对武汉巴登城的债权款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同意公司为武汉巴登城提供上述不超过 16.026 亿元的财务资助,根据挂牌条件的要求,武汉巴登城应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公司及其相关方支付股东债权款及利息,利息计算的标准为年化利率 10%,计算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实际还款日。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185,178,1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4977%;反对股数 3,630,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3048%;弃权股数 2,353,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1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71,093,4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5.9684%;反对股数 3,630,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3048%;弃权股数 2,353,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197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金全、李响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